

2016年10月21日 15時07分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5.10.27
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516號

編號：5699
全聯：不動產
保存年限：收文

P. 2/3
105年10月18日
第10490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王鵬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聯合會 謹啟
105.10.24
文號：No 1051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下連續壁工程已取得雜項執照，得否併入建造執照
申請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9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051
819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「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駁坎擋土工程
，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份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
分離，基於土地開發、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考量，
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。」，本署96年9月28日營署建管字
第0962915636號函釋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貴府函詢申請人基於土地開發、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
等考量，將地下連續壁工程申請雜項執照並經主管建築機
關依前開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依法核發，其後申請人復因
工程需求而將該連續壁工程併入建造執照申請內容乙案，
尚非法所不許；惟案涉事實認定，仍請貴府本於權責辦理

擬電郵周知各員

秘
林郁珊

秘
林益榮

秘書長
楊勢煌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話：2516-1515
文：15-1515

